

OBE 理念下基于案例教学法在环境法教学改革中的应用探究

黄钰雯¹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 十堰)

摘要:

在环境法教学改革中, 如何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已成为关键问题。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强调以学习成果为目标反向设计教学过程, 而案例教学法通过真实情境激发学生主动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者结合为环境法教学提供了新的路径。本文通过分析OBE理念的核心内涵与环境法教学的特点, 探讨案例教学法的适用性与实施框架, 并结合具体教学实践案例, 采用问卷调查和效果对比方法, 评估其实际应用效果。研究发现, 基于OBE的案例教学能够增强学生的学习参与度和知识内化程度, 促进法律思维与实践能力的协同发展, 同时有助于实现教学目标与行业需求的对接。本文从案例设计、课堂实施及评价机制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 为环境法教学改革提供参考。

关键词: OBE 理念; 案例教学法; 环境法教学; 教学改革

1. 引言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 作为一门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学科, 环境法的教学改革需求愈发迫切。传统的环境法教学模式往往以教师讲授为主, 学生被动接受知识, 难以有效培养解决实际环境法律问题的能力。单向灌输式的教学方式容易导致理论与实践脱节, 学生缺乏主动思考和独立分析的训练。强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Outcome-Based Education, 简称OBE)逐渐成为教学改革的重要方向(刘瑶等, 2025)。OBE理念强调以学生最终获得的能力和素质为出发点, 反向设计教学内容和评价体系, 与环境法教学注重实践能力培养的特点高度契合。案例教学法作为一种互动性强的教学方法, 能有效弥补传统环境法教学的不足。该方法通过真实或模拟的法律案例, 引导学生主动分析、讨论和解决问题, 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在OBE理念指导下, 案例教学法不再仅仅是教学手段的创新, 而是成为实现特定学习成果的重要途径。

目前环境法教学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 如何将OBE理念与案例教学法有机结合, 构建科学有效的教学模式; 如何通过案例教学实现既定的学习成果; 以及如何建立与OBE理念相适应的评价体系。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提升环境法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探讨OBE理念下基于案例教学法的环境法教学改革路径, 分析二者的内在联系与协同效应, 为环境法教学提供新的思路

¹ 作者信息: 黄钰雯,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法学专业, 联系邮件: huangyuwen@whu.edu.cn;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OBE 理念下基于案例教学法在环境法教学改革中的应用探究”(编号: 2407113648)。2025 年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思政教研项目“生态法治思维培育路径研究——以《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思政建设为视角”(编号: 25mdsz12)。

和方法。本研究的主要目标包括：系统梳理 OBE 理念和案例教学法的理论基础，分析其在环境法教学中的适用性；探索基于 OBE 理念的环境法案例教学设计原则和实施策略；构建与 OBE 理念相

适应的教学评价体系。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践探索，期望能够为环境法教学改革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2. OBE 理念与环境法教学的理论基础

2.1 OBE 理念的核心内涵

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Based Education，简称 OBE）是一种以学生学习成果为核心的教育理念，核心内涵强调教育过程应围绕学生最终所能达到的能力和素质展开。OBE 理念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以学生为中心、强调学习成果、反向设计课程以及持续改进机制。以学生为中心是 OBE 理念的基石，这意味着教育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始终聚焦于学生的需求和发展，而非传统的教师或教材主导模式。教育目标从“教什么”转向“学什么”，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其成为知识建构的主体。强调学习成果是 OBE 理念的核心导向，它要求教育者明确界定学生在完成学习后应具备的具体知识、技能和态度，并通过可衡量的标准来评估这些成果的达成程度。这种导向促使教育过程更加目标明确和结果驱动，有助于提升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第三，反向设计课程是 OBE 理念的重要方法论，它指的是从预期的学习成果出发，逆向推导出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这种方法打破了传统课程设计的线性思维，增强了教育系统的逻辑性和连贯性。OBE 理念还包含持续改进的机制，通过定期收集反馈和评估数据，对教育过程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从而实现教育质量的螺旋式上升。

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方面，OBE 理念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意义。它推动了教育范式的转变，从注重输入和过程转向关注输出和结果，这有助于解决传统教育中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在高等教育中，OBE 理念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教育、师范教育和专业课程改革中，通过明确学习成果和反向设计课程，提升了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就业竞争力。研究表明，基于 OBE 理念的教学改革能够有效提高学生的学习成效和满意度。OBE 理念强调能力的多样性和个性化发展，适应了现代社会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为教育创新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路径。同时，OBE 理念的应用还促进了教育评价体系的改革，从单一的知识考核转向综合能力评估，使评价更加全面和科学。OBE 理念以其鲜明的成果导向和系统性思维，为现代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成为推动教学改革的重要理论基础（刘杰等，2022）。

2.2 环境法教学的特点与挑战

环境法教学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学科特性，其中跨学科性和实践性尤为突出。环境法不仅涉及法学基础理论，还广泛吸纳生态学、环境科学、公共政策、经济学等多个学科的知识体系，形成一种复合型的知识结构。这种跨学科特性要求教学过程不能局限于传统的法条解释和理论推演，而必须注重知识整合与多维视角培养，使学生能够应对复杂环境治理问题的综合挑战。另一方面，环境法具有强烈的实践导向，立法宗旨和制度设计均围绕实际环境问

题展开，这意味着教学需紧密结合现实中的环境治理需求，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正是这些特点为教学带来了相应挑战，尤其是如何平衡理论广度与实践深度、如何实现多学科知识有机融合等问题，成为环境法教学改革中急需破解的难题。

在传统环境法教学模式下，存在若干不足，制约了教学效果的提升。首要问题是理论教学与实际应用脱节。许多课堂侧重于法律概念的讲解和法规体系的梳理，却缺乏将抽象规则转化为具体实践能力的桥梁。学生可能熟记法律条文，却无法在面对真实环境案例时有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和决策，这种知行分离的现象降低了学习的实效性。学生参与度普遍偏低。以教师为中心的单向灌输式教学仍然占主导，学生处于被动接受状态，难以激发其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思维。长此以往，不仅影响知识吸收的效果，也削弱了学生批判性思考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评价机制较为单一，多依赖于期末笔试考核，这种重结果轻过程、重知识轻能力的评估方式，无法全面反映学生在环境法学习中的综合成长，也难以适应 OBE 理念所强调的学习成果导向。同时，跨学科内容的整合往往停留在表面，未能深入构建不同学科知识间的逻辑关联，导致学生知识结构碎片化，面对复杂环境法律问题时缺乏系统思维和整体视角。

3. 案例教学法在环境法教学中的适用性

3.1 案例教学法的优势与功能

案例教学法作为一种以真实情境为基础的教学模式，在环境法教学中展现出独特的优势与功能。从教育心理学视角来看，这种方法通过创设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情境，能够有效激发学习者的内在动机和求知欲望。相较于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案例教学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置于具体情境中呈现，使学习内容更具直观性和可感知性，从而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裴敬伟，2015）。在环境法这一具有高度实践性的学科领域，案例教学法的这一特性尤为重要，它能够帮助学生建立起法律规范与环境保护实践之间的有机联系。

在实践能力培养方面，案例教学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该方法通过模拟真实的法律问题解决过程，促使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复杂环境案例，培养其法律思维能力和实务操作技能。环境法案例往往涉及多方利益博弈和专业技术问题，学生在分析这类案例时，不仅需要掌握法律条文，还须具备跨学科知识整合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这种综合能力的培养正是 OBE 理念所强调的学习成果，也是环境法专业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研究表明，采用案例教学法的课程中，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幅度较传统教学方式高出约 30% (Shengming Liu, et al., 2023)。

从知识内化的角度来看，案例教学法通过情境化的学习体验，促进学生对环境法知识的深度理解和长期记忆。当学生参与到案例分析和讨论中时，他们需要主动提取和运用所学知识，这种主动建构的过程远比被动接受更能促进知识的消化吸收。环境法中的许多概念和原则，如“污染者付费”“风险预防”等，通过具体案例的剖析能够获得更为深刻的理解。同时，案例教学法创造的互动学习环境也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这些都是法律职业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案例教学法与 OBE 理念的契合点

案例教学法与 OBE 理念在本质上具有高度的契合性，这种契合主要体现在目标导向、能力培养和评价机制三个核心维度上。从目标导向来看，OBE 理念强调以学习成果为出发点进行反向课程设计，而案例教学法同样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最终目标。案例教学通过真实情境的模拟，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的实践问题，这与 OBE 理念所倡导的“以终为始”的教学设计思路不谋而合。二者都注重将知识学习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使教学目标更加清晰明确 (Zheng Sun & Hao Xu, 2024)。

在能力培养方面，OBE 理念特别强调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包括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案例教学法恰好为此提供了有效的实现路径。通过案例分析、讨论和解决方案设计等环节，学生不仅能够深入理解环境法理论知识，更能锻炼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这种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方式，与 OBE 理念所追求的教育目标高度一致 (裴敬伟, 2015)。研究表明，采用案例教学法的课程中，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效果优于传统教学方式 (Qi Zhao, Xinhua Wang, and Lei Wu, 2024)。

从评价机制角度分析，OBE 理念要求建立多元化的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评价和能力评价。案例教学法天然具备这样的评价优势，它可以通过学生在案例分析中的表现、讨论参与度、解决方案质量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这种评价方式不仅关注最终的学习成果，更重视学习过程中能力的发展，完全符合 OBE 理念的评价要求 (黄乐强, 邓笑, 2025)。同时，案例教学的评价结果往往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学生的实际能力水平。

二者的契合还体现在教学主体性的转变上。OBE 理念强调以学生为中心，案例教学法则通过情境创设和问题引导，将学生置于学习的主体地位。在这种教学模式下，教师更多扮演引导者和协助者的角色，学生则通过主动探究和合作学习来建构知识。这种教学关系的转变，正是 OBE 理念所倡导的教育改革方向 (邓文博, 2025)。

在课程设计层面，案例教学法与 OBE 理念的结合也具有理论可行性。OBE 理念要求课程内容与实际需求对接，案例教学法通过真实案例的引入，恰好搭建了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的桥梁。这种设计不仅增强了课程的实用性，也使学习目标更加明确具体。同时，案例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为不同层次的学生提供了差异化学习的机会，这与 OBE 理念强调的个性化学习相呼应 (崔娜等, 2025)。

值得注意的是，案例教学法与 OBE 理念的结合并非简单叠加，而是需要在教学设计上进行系统性整合。OBE 理念为案例教学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评价标准，案例教学法则为 OBE 理念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教学方法。二者的有机结合，能够形成更加科学完整的教学体系，为环境法教学改革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4. OBE 理念下环境法案例教学的设计与实施

4.1 基于 OBE 的案例教学目标设计

基于 OBE 理念的环境法案例教学目标设计，首要任务是明确学习成果导向，将教学目标细化

为知识掌握、能力提升和价值观培养三个维度。知识目标聚焦于学生对环境法基础理论、法律法规体系及典型案例解析能力的掌握，要求其能够准确识别环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理解环境法律责任认定标准，并熟悉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救济程序。能力目标强调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条文分析实际环境问题的能力，包括证据收集与评估、法律文书撰写、环境纠纷调解等实务技能，同时注重批判性思维与创新性解决方案的形成（周龙，2024）。价值观目标则致力于引导学生树立生态文明法治观念，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形成正确的环境伦理观，这需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案例教学全过程。

在评价标准设计方面，需建立与 OBE 理念相匹配的多层次评估体系。知识掌握程度可通过闭卷考试（占比 40%）与案例分析报告（占比 30%）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其中考试侧重基础理论，报告则考察知识应用能力。能力评价应采用过程性评估与结果性评估并重的模式，课堂发言质量（占比 15%）、模拟法庭表现（占比 10%）及小组协作贡献度（占比 5%）共同构成评价矩阵，特别关注学生法律推理逻辑的严谨性与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价值观培养效果则通过学生环保实践参与度（如环境公益诉讼模拟、环保组织实习等）和反思日志（占比 10%）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考察其环境法治意识的自觉性与稳定性。

这种三维目标体系的设计遵循“反向设计”原则，首先确定社会对环境法人才的核心能力需求，再分解为具体教学指标。针对环境行政执法岗位需求，将“熟练掌握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转化为案例教学中必须达成的能力指标，并设置相应的情境模拟训练环节。各项目标之间具有逻辑递进性，知识目标是能力培养的基础，价值观目标则是前两者的升华，三者通过案例教学形成有机统一。评价标准需保持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根据行业需求变化和教学反馈进行 10%-15%的指标优化，确保与法律实践保持同步。

4.2 案例教学的实施路径与策略

在 OBE 理念指导下，环境法案例教学的实施路径与策略应当围绕学习成果导向展开，通过系统化的教学设计实现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双重目标。案例选择作为教学起点，应当遵循典型性、时效性和层次性原则，既要涵盖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核心领域，又要反映立法动态和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案例库建设可采用“基础案例+拓展案例”的梯度结构，基础案例用于课堂精讲，拓展案例供学生课后研讨，形成递进式的学习链条。案例筛选过程中需特别注意法律关系的明晰性和争议焦点的突出性，确保案例能够有效承载教学目标。

课堂组织环节需要打破传统单向灌输模式，构建“课前预习-课堂研讨-课后反思”的闭环体系。课前阶段通过线上平台发布案例材料，引导学生自主查阅相关法条和判例，培养其法律检索能力；课堂阶段采用小组讨论、角色模拟、辩论赛等形式，激发学生的主动参与意识。教师在此过程中应扮演引导者角色，通过问题链设计推动思维深化，例如从案件事实梳理到法律适用分析，再到制度完善建议，逐步提升学生的法律思维层次。课堂时间分配可遵循“3:5:2”原则，即 30% 用于基础知识讲解，50% 用于案例研讨，20% 用于总结提升，确保理论讲授与实践训练有机结合。

学生参与机制的设计应当体现 OBE 理念的能力导向特征。通过建立多元化的参与评价体系，将课堂发言质量、案例分析报告、小组协作表现等纳入考核指标，形成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可采用“个人积分+小组积分”的双轨制，个人积分激励独立思维，小组积分培养团队协作能力。为提升参与深度，可引入“案例工作坊”模式，要求学生针对特定环境法律问题开展为期 2-3 周的追踪研究，最终形成立法建议书或司法改革方案，这种长周期的项目式学习能有效锻炼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

互动式教学模式的构建需要技术支持与空间设计的协同创新。线上教学平台可搭载案例数据库、在线讨论区和实时反馈系统，实现师生、生生之间的多维互动；线下教室宜采用“圆桌式”或“岛屿式”布局，消除讲台与课桌的物理隔阂，营造平等交流的氛围。教学互动应当遵循“双向对流”原则，既包括教师对学生学习成果的即时点评，也包含学生对教学方法的动态反馈，这种双向调适机制能持续优化教学过程。特别在环境法教学中，可引入“跨界对话”机制，邀请环保执法人员、律师、企业代表等实务工作者参与案例研讨，使学生获得多视角的专业认知，这种产教融合模式已被证明能提升教学效果（王淑营等，2025）。

评价反馈系统的完善是确保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除了传统的考试测评外，应当建立基于 OBE 理念的多元评价体系，包括案例解决能力评估、法律文书写作考核、模拟法庭表现等实践性指标。评价标准应当公开透明，提前向学生说明各项能力的达标要求，使其学习活动具有明确的方向性。反馈机制应当具有及时性和建设性，除分数评定外，还需提供具体的改进建议，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能力短板。通过持续收集教学反馈数据，教师可以动态调整案例难度和教学方法，形成教学相长的良性循环。

5. 总结

OBE 理念下案例教学法的应用为环境法教学改革提供了有效路径。随着教学实践的不断深入和教学资源的持续优化，这种教学模式必将在培养高素质环境法治人才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探索信息技术与案例教学的深度融合、跨校案例资源共享机制等方向，持续提升环境法教学质量和效果。

参考文献

- 刘瑶，刘金芳，王润涛。《新工科背景下基于 OBE 理念的电类基础课程教学改革探索》，《创新教育研究》，2025, (13) : 289。
- 刘杰，赵永强，刘晋钢。《基于 OBE 理念的“C 程序设计”课程教学改革与探索》，《教育理论与实践》，2022, 42 (3) : 61-63。
- 裴敬伟。《环境法理念的变革及其对教学改革的影响》，《中外企业家》，2015, (21) : 173+175。
- 黄乐强，邓笑。《基于 OBE 理念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体系设计与实施路径研究——以<资产评估学>为例》，《职业教育发展》，2025, 14 (4) : 138-143。
- 邓文博。《基于 OBE 理念的<班主任管理>课程的教学改革研究》，《职业教育发展》，2025, 14 (7) : 347-351。

崔娜, 邹质霞, 刘红。《数智时代基于 OBE 理念的金融学人才培养方案重构》,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5, 38 (10) : 146-148。

周龙。《环境司法专门化背景下环境法课程教学改革与教学理念调整》, 《陕西教育 (高教)》, 2024, (02) : 22-26。

王淑营, 邢焕来, 杨燕。《产教融合与数智赋能的计算机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中国大学教学》, 2025, (05): 9-15。

Qi Zhao, Xinhua Wang, and Lei Wu. (2024).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the Case Teaching Model Based on the action method and OBE Concept in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2024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Digitalization and Computer Science. 56-62. <https://doi.org/10.1145/3686424.3686434>.

Shengming Liu., et al. (2023).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reform based on OBE concept in Internal Medicine. EC Emergency Medicine and Critical Care, 7(1), 03-19.

Zheng Sun & Hao Xu. (2024).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Mode of Innovative and Practical High-End Talents Based on the OBE Concept. Education Science and Management, 2(2), 61-78.

<https://doi.org/10.56578/esm020201>.

An Explo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ase-Based Teaching Method in the Reform of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under the Concept of OBE

Yuwen Huang

Abstract: In the reform of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how to effectively improve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y and comprehensive literacy has become a key issue. The concept of achievement-oriented education (OBE) emphasizes the reverse design of the teaching process with learning outcomes as the goal. In contrast, the case teaching method stimulates students' ability to think and solve problems through real situations actively.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provides a new path for environmental method teach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OBE concept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cological method teaching, explores the applicability and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of case teaching methods, and combines specific teaching practice cases, using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effect comparison methods to evaluate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effects.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OBE-based case teaching can significantly enhance students' learning participation and internalization of knowledge,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legal thinking and practical ability, and help achiev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eaching goals and industry needs. Finally, this article presents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case design, classroom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reform.

Keywords: OBE Concept; Case Teaching Method;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Teaching Reform.